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被　　告　葉韋辰
　　葉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葉韋辰應負損害賠償，被告葉韋辰於108 年9 月22日簽立勞動契約時，請被告葉文賓為其任職於原告所營事業之人事保證人，依員工保證書之員工保證規約第七條規定，被告葉文賓應與被告葉韋辰連帶賠償等情，核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員工保證規約所生，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勞動契約書第第九條第5 點約定「乙方（即被告葉韋辰）如有違背本契約書或甲方（即原告，下同）其他任何之規定，除悉由甲方依規定辦理外，若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並應對甲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如有訟爭，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勞動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又依員工保證書之員工保證書規約第十八條約定「本保證書如有訟爭，保證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

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前開約定並無致被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